

榆林大道景观公园更换路灯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榆林星辉启点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大道景观公园更换路灯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大道景观公园北广场

二、工程内容

拆除原有旧路灯 5 盏，更换新路灯 5 盏。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完成。

四、交货地点、运输及安装，其它

- 1、交货地点：榆林大道景观公园北广场
- 2、运 输：车辆运输
- 3、安 装：路灯安装及调试由乙方负责，则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安全问题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4、其他：质保 2 年，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出现人为破坏或外力因素导致损毁路灯与乙方无关。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149800.00 元，货到场调试安装完毕亮灯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六、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和质量进行采购并安装。在工程进行中，乙方应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内容，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做好工程的实施及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工程质量如不能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以及甲方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4、路灯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款结算手续。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要求向甲方供应产品，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 2、负责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等相关服务。
- 3、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 4、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产品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业务全部完成，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